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防〔2019〕59号

印发《省人防办关于加强涉密项目建设 采购（招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防办，各县（市、区）人防办：

为规范我省人民防空涉密项目建设采购（招标）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省人防办关于加强涉密项目建设采购（招标）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省人防办关于加强涉密项目建设 采购（招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人民防空涉密项目(以下简称人防涉密项目)建设采购(招标)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涉密项目,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
人防指挥工程(包括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机动指挥所、地面指挥中心以及直接服务于上述工程的项目)和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涉密工程认定的其他人防项目。

第三条 人防涉密项目建设中有关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
购(招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上述所称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人防涉密项目建设严禁直接发包或者直接委托。

第五条 指挥信息系统的承建单位应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

成资质。

第六条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七条 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应隐藏项目保密要点，并应经建设单位保密委员会（办）或者党组（办公）会审查同意后发布，对投标人的业绩、信用及保密资质等应进行资格预审。

保密要点主要包括工程目的、用途、坐标位置、防护等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指挥信息系统布线图以及其他建设单位认为涉及保密的要素。

第八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其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求产生：

(一)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同时在建设单位以及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 确定潜在投标人。对符合公告条件要求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6 家企业为受邀请人，若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6 家多于 3 家时，全部列为受邀请人，向其发

出邀请函。确认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后，方可允许其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建设单位组织发售，领取时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随机抽取受邀请人时，应当有不少于 2 名建设单位工作人员（1 名为本单位（派驻）纪检监察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第九条 招标工作应委托招标办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完成。

第十条 项目预算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下的，应根据本级政府发布的当年度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完成采购活动。

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中明确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一般应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活动，采购公告发布、潜在供应商的产生按照第八条邀请招标进行，其他流程参照政府采购对应的方式完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应邀请 1 名本单位（派驻）纪检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单位官方网站以及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成交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成交单位名称、成交金额、成交时间、成交地点。

第十一条 在采购（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建设单位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十二条 废标后，除采购（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变更采购（招标）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部门或者建设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购（招标）过程中不得将应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项目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与承担涉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采购（招标）代理等业务的单位签订保密协定，明确涉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得无故干涉、阻碍代理机构的采购（招标）工作。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6月18日印发